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詞彙應與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概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此處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有效的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鑒於國際配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故概無根據國際配售與任何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且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405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